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34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智雅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智雅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智雅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智雅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海汕路东侧三和东路与青合路交汇处。项目占地12197平方米，建筑面积14821.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研发中心、住宿楼等，配套建设给排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以不锈钢、45号钢、铝、电木、PVC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以切割、精加工、组装、配电等为主要工序，设计年产自动贴纸机、投料机、自动封边点胶连线机等自动化设备（非标设备）65台。项目劳动定员20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

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尘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废冷却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